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佳芸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005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3253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佳芸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舒跑飲料壹瓶及酸梅壹包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除引用【附件】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，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：

(一)犯罪事實部分：

1.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6行原記載「吳佳芸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7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復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0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6月，兩案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自民國107年5月2日執行至108年5月1日；續因竊盜、毀損案件接續執行拘役15日、20日，至108年5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…」等語部分，應予補充更正為「吳佳芸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7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0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6月確定，上開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經移送入監執

行後，於民國108年5月1日執行完畢，並接續執行另案拘役刑，於108年5月28日因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。」等語。

2.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4行原記載「…，竊取店內舒跑1瓶並逕自開啟飲用，復竊取酸梅1包後欲離去，…」等語部分，應予補充更正為「…，接續徒手竊取店內由前述便利商店店長余婉甄管領之舒跑飲料1瓶、酸梅1包〔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0元得手，並逕自開啟包裝食用，…」等語。

(二)證據部分：被告吳佳芸於本院訊問時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52頁）。

(三)理由部分：

1.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2.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）。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依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在修正前，為避免

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本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之減輕規定情形時，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7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7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復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0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6月確定，上開各罪經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經移送入監執行後，於108年5月1日執行完畢，並接續執行另案拘役刑，於108年5月28日因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業據起訴意旨所載明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16至21頁），其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起訴意旨已載明：被告前案與本案犯行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，竟故意再犯本案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等語。本院審酌被告上開犯罪情節，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致其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自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適用；況其前案犯行係竊盜罪，屬危害社會交通治安犯罪，復為本案犯行，亦屬相同犯罪，足徵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明確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，依法加重其刑。

- 3.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，竟任意竊盜他人財物，對他人財產欠缺尊重態度，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彌補損失，理應從重量刑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其係因缺錢飢餓始為本案犯行，其所竊取前述食品價值亦非屬鉅額，兼衡其犯罪手段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（詳如偵卷第45頁，本院易字卷第17頁所示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4.沒收部分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就本案竊取之舒跑飲料1瓶、酸梅1包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已如前述，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、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富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【附錄】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0053號

被 告 吳佳芸 女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佳芸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7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復因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0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6月，兩案合併定應執行刑，自民國107年5月2日執行至108年5月1日；續因竊盜、毀損案件接續執行拘役15日、20日，至108年5月28日執行完畢出監。詎猶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8月11日凌晨1時4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段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樹德里店內，竊取店內舒跑1瓶並逕自開啟飲用，復竊取酸梅1包後欲離去，嗣店長余婉甄見吳佳芸手持未結帳物品，察覺有異，令吳佳芸結帳未果，始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余婉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吳佳芸於警詢之供述	被告坦承食用店內舒跑1瓶、酸梅1包之事實。
2	告訴人余婉甄於警	證明被告於112年8月11日凌晨1時47

01

	詢之指訴	分許，在全家便利商店臺中樹德里店內，竊取店內舒跑1瓶、酸梅1包之事實。
3	本署勘驗報告、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	被告在店內竊取舒跑1瓶，隨即開啟飲用，復又竊取酸梅1包，未經結帳逕自欲離開商店之事實。
4	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	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於時間、空間密切接近之情況下，以同一之犯意，接續2次侵害相同法益，為接續犯，請論以一罪。被告竊取之舒跑1瓶、酸梅1包已食用完畢，犯罪所得部分，因已全部不能沒收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存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部分與本案犯行相同，二者均屬故意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三、告訴及報告意旨固認被告上開犯行涉嫌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嫌，惟被告係趁店員不備，竊取店內物品後欲逕自離去，隨即遭店員發現，要求結帳未果，始報警處理，被告雖自始即知自己未帶金錢，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心存僥倖，進入店內，竊取商品後欲離去，依客觀行為，應認被告係犯竊盜無訛，此與未帶金錢即進入餐廳欲吃霸王餐或未

01 帶金錢即搭乘計程車欲坐霸王車之行為尚有不同，蓋進入店
02 內點餐後或坐上計程車即已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著手階段，
03 若進入店內選購物品時，尚非處於著手階段，必待前去結
04 帳，始有對店家施用詐術之可能。至店員發現被告手持未結
05 帳物品，要求被告付款，被告隨即坦認自己未帶錢即進入店
06 內，被告至此均未施用詐術，被告未付款之行為，係民事上
07 債務不履行之範疇，尚與施用詐術無涉，均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 日
12 檢 察 官 方鈺婷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1 日
15 書 記 官 卓宜嫻